# 中国青瓷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考核条例（修改）

第一条 考核目的

为了进一步增强团委学生会自身建设，加强对学生干部的考核监督，提高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，特制定团委学生会干部考核细则。

第二条 考核步骤

先由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牵头，各部门配合，对学生干部进行考核，然后由学院团委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评定（组长由学院团委书记担任），并将评定结果交学生科审核，由办公室负责记入档案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及考核方法

此项考核共分为五个部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：（10%）（学生科考核）

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院里的各项决定，认真传达校、院的有关文件精神。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我院各项工作，树立学生干部的良好形象，做到有问题及时解决，有信息及时上报，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酌情扣1—10分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：（5%）（学习部考核）

学期学习成绩在班级前10%者为5分，10%至30%者为4分，30%至60%者为3分，60%后或补考者不加分。

（三）出勤情况：（占25%）（办公室考核）

1. 例会：（10%）

(1)会议记录（以部门为单位）完整者5分，否则3分。

(2)出勤：分准时、请假、迟到和缺席。全勤者为5分；超过3分钟还未到计迟到一次，迟到3次计缺席一次，缺席一次减1分，超过会议时间一半者为缺席一次；迟到不足三次者，按每次减0.25分计。

2. 值班：（10%）

(1)全勤10分，请假两次计缺席一次，缺席一次减1分。

3. 各类活动的参加情况：（5%）

参加一次加1分，此项不超过5分。

（四）工作开展情况：（40%）

1. 学期、学年计划和总结：（20%）（办公室考核）

计划与总结每项10分,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，否则该部门正副部长每项均减1分，需催交者则减2分。

2. 活动开展情况：（主席团考核）

(1)活动策划是否周全。分优、良、中三等，各为5分、3分、1分。

(2)活动成效。分优、良、中三等，各为10分、8分、5分。

(3)活动总结是否完整。分优、良、中三等，各为5分、3分、1分。

(4)部门组织的活动或工作受校级奖励者，给予酌情加分。

（五）违纪情况：（10%）（纪检部考核）

1. 受院级通报批评者，一次减5分。

2. 受校级通报批评者，一次减7分。

3. 受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，一次减10分。

（六）平时生活表现：（10%）(宿管部考核)

1. 寝室卫生、纪律方面。每次被评为文明寝室加1分，被评为“五星级文明寝室”的加3分，此项不超过10分。评为整改寝室不得分。

第四条 奖惩情况

（一） 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团委学生会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会干部”的主要依据。

（二） 对分院团委学生会工作有突出贡献者，在评选“优秀学生会干部”时可以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 一学期内受院级通报批评两次以上（包括两次）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，严重者由考核小组提请，报分院团委、学生科商定，予以解聘。

（四） 一学期内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或有两门以上（包括两门）功课不及格者，由考核小组提请，报分院团委、学生科商定，予以解聘。

第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青瓷学院团委，自2018年1月起实施。